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

101.03.07	第五屆學生議會	通過
101.06.06	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	修訂通過
103.06.05	第三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	修訂通過
110.11.29	第十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	修訂通過
112.04.27	第十二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	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地位）

學生行政中心(以下簡稱行政中心)為本校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最高行政機關。

第二條（職責）

行政中心有提請解散學生議會之權責。

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(對外稱學生自治會會長)、副行政執行長(對外稱學生自治會副會長)，各一人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各部部長，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；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三條（組織）

執行長與副執行長，得依照行政需要，自行設立相關組織架構，幹部職務內容必須包含：財務、秘書、學生權益、資訊、活動等。

執行長與副執行長於上任後，應盡速將幹部提名名冊送至學生議會任命，其送達不得逾開學後十五日。

第四條（幹部任命產生）

執行長、副執行長由全校自治會會員普選投票選出。各部部長經執行長同意後提名

第五條（選舉）

執行長、副執行長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選舉罷免細則依據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》規定之，修訂亦同。

第六條（繼任及代行職權）

執行長出缺，由副執行長繼任至執行長任期屆滿為止，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

補選副執行長。若正副執行長同時出缺，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。執行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，由副執行長代行其職權。

第七條（行政中心對議會負責）

行政中心依左列規定，對議會負責：

一、行政中心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議員在開會時，有向行政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

二、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中心變更之。行政中心對於議會之決議，得經執行長之核可，移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三、行政中心對於議會決議之法規案、預算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執行長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，移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，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第八條（會議）

行政中心設行政中心會議，由行政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，以執行長為主席，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議會之法規案、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。

第九條（預算案之提出）

行政中心之預算案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第十條（決算案之提出）

行政中心之決算案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第十一條（組織法之制定）

（刪除）

第十二條（經費來源）

行政中心之經費來源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第十三條（章程修改及實施）

本章程之修改，由行政中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，送請學生議會審議，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四條（附則）

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法規，並提交學生議會三讀。

